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請表

機密

編號： **壹、交易歷史資料** **※粗框內之欄位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開立發票之抬頭)：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寄送)地址：		

本人(申請人及聯絡人)均已詳閱且瞭解本申請表正面之說明事項、背面規範之申購條款及申請作業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得就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另，本次本人申購取得之資料僅於單人單機使用，絕不將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重製、傳輸或散布予第三人，如有違反將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人及聯絡人不同時，均須簽名)

申購資料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元)	資料起迄時間 年/月	小計 金額(元)	備註
成交簡檔 □期貨 □選擇權	半年	5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百分秒成交簡檔 □期貨 □選擇權	月	10,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購買同一月份成交簡檔資料逾10份，第11份以上簡檔資料免費
□臺股期貨 □電子期貨 □金融期貨 □股票期貨 □臺指選擇權 □電子選擇權 □金融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 □小型臺股期貨	月	6,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委託檔（不提供最近半年內資料） □期貨 □選擇權	月	5,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成交檔（不提供最近半年內資料） □期貨 □選擇權	月	5,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揭示檔 □期貨 □選擇權	月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三大法人資料 □期貨 □選擇權	月	2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申購資料第4至第6個月9.5折，第7至第9個月9折，第10至第12個月8.5折，第13個月(含)以上8折
臺指選擇權波動率指數(VIX) □新版 □舊版	半年	5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申購金額總計	**_____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購資料以製作光碟方式交付，資料光碟僅限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使用。
二、申購資料起迄時間未足收費單位，以收費單位計費(例如：申購10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貨成交簡檔，未滿半年，以半年收費，收費金額為500元)。
三、資料格式、範例及可供申購起迄時間，請至本公司網站www.taifex.com.tw「交易資料/交易歷史資料申請」專區查詢。
四、申購金額總計欄請計算後，以匯款、電匯、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方式繳付予本公司帳戶，並請保留匯款單影本俾利核對。另請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 02-3322-1160，並於傳真後來電(02-33933788 分機 8595)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行庫名稱：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戶　　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033-001-13282-8
五、申請人繳費後，本公司以掛號方式郵寄光碟或由申請人親領。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購條款

本條款之訂定目的，乃係為保障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向本公司申購公開資料之使用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權益而予以規範，申請人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條款。

一、資料真實與安全：

1.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確認自身已成年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且不得代他人為申購。本公司得保存相關資料，並以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2. 於下列情況，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有權查閱或提供申請人之資料予相關權責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
   (1) 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命令。
   (2) 為執行本申購條款條款、或申請人違反申購條款內容。
   (3) 為維護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安全。
   (4) 為保護本公司其他申請人或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二、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對於資訊商品及本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文字、圖形、程式畫面及資料編輯等，均擁有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資料庫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申購：

1. 申請人係已充分知悉申購資料內容，向本公司進行申購，本公司交付申請人申購資料後，申請人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要求退款。
2. 本公司保留同意申購交易與否之權利，且不保證資訊產品之內容可合於申請人申購目的之使用。

四、付款：

申請人同意依商品價目表所示價格申購資訊商品，並依本公司所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費用。

五、使用限制：

1. 未經本公司授權同意，申請人不得將申購之資訊商品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重製、傳輸或散布予第三人，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將依法追訴。
2. 申請人若經取得本公司授權同意，將申購之資訊商品資料內容傳輸予其資訊用戶時，除需依本公司指示揭露「資訊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字樣外，應擔保其資訊用戶不得將該等資料內容再傳輸予第三人，如有上述情形者，申請人除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外，並應同時終止其與資訊用戶之合約。
3. 申請人如違反前述規定，願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予本公司。

六、責任：

本公司對於申請人因利用資料所造成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七、轉讓：

申請人因申購所取得之權利，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八、準據法及管轄：

雙方間關於本申購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請作業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公開資料申請」**作業，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內容。

一、 蒐集、處理與利用資料之相關單位：

單位：本公司資訊作業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 號電報大樓 5 樓
電話：(02)3393-3788 分機 8526
傳真：(02)3322-1160

二、 蒐集之目的：

公開資料申請作業之受理與後續追蹤事宜。

特定目的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通訊地址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公司受理您申請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您公開資料申請作業止。有您個人資料之相關申請表單將於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屆滿後，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銷毀。
(2) 地區：本公司
(3) 對象：本公司辦理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之相關人員。
(4) 方式：您之個人資料以紙本方式彙整，您之個人資料於本公司受理您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時利用，並以電話、郵寄與您聯繫。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針對說明三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針對您個人資料與說明一部門之相關人員以電話聯繫，並請求以下之權利：

(1) 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惟您行使前項第(4)(5)款權利時，由於公開資料資料相關申請表單之個人資料伴隨所申請公開資料資料事項而不易切割，故若您要求本公司歸還公開資料相關申請表單，則視同您向本公司撤回公開資料資料之申請。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導致本公司無法順利完成您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您須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請表

機密

編號：　　貳、統計資料　　※粗框內之欄位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開立發票之抬頭)：		
聯絡人：	電話：	E-MAIL：
通訊(寄送)地址：		

申購資料使用方式：

□個人使用：申購者所申購之資料，僅供單人單機使用，不可以將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重製、傳輸或散布予第三人。

□散布使用：申購者所申購之資料，可以傳輸予其資訊用戶使用，但其資訊用戶不得將該等資料內容再傳輸予第三人。

本人(申請人及聯絡人)均已詳閱且瞭解本申請表正面之說明事項、背面規範之申購條款及申請作業個資法告知事項並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得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另，本次本人申購取得之資料若係為個人使用，僅於單人單機使用，絕不將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重製、傳輸或散布予第三人；若係為散布使用，亦僅傳輸予本人之資訊用戶使用，若如有違反將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人及聯絡人不同時，均須簽名)

申購資料項目	收費單位	收費金額(元)	資料起迄時間	小計金額(元)	備註
□期貨商交易量日報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商交易量周報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商交易量月報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交易人每月交易量彙總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交易市場概況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交易市場概況明細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交易量比較表	月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____	
□期貨商交易量年報表	年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至____年	____	
□各商品年成交量統計表	年	個人使用 1,200 散佈使用 3,000	____年至____年	____	
			申購金額總計	____ 元	

說明事項

一、申購資料以製作光碟方式交付，資料光碟僅限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使用。

二、申購資料起迄時間未足收費單位，以收費單位計費(例如：申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貨商交易量年報表個人使用，未滿 1 年，以 1 年收費，收費金額為 1,200 元)。

三、資料格式、範例及可供申購起迄時間，請至本公司網站 www.taifex.com.tw「交易資料/交易歷史資料申請」專區查詢。

四、申購金額總計欄請計算後，以匯款、電匯、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方式繳付予本公司帳戶，並請保留匯款單影本俾利核對。另請將申請表及匯款單影本傳真至 02-3322-1160，並於傳真後來電(02-33933788 分機 8595)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行庫名稱：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戶　　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033-001-13282-8

五、申請人繳費後，本公司以掛號方式郵寄光碟或由申請人親領。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購條款

本條款之訂定目的，乃係為保障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向本公司申購公開資料之使用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權益而予以規範，申請人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條款。

一、資料真實與安全：

1.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確認自身已成年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且不得代他人為申購。本公司得保存相關資料，並以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2. 於下列情況，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有權查閱或提供申請人之資料予相關權責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
   (1) 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命令。
   (2) 為執行本申購條款條款、或申請人違反申購條款內容。
   (3) 為維護本公司系統之正常運作及安全。
   (4) 為保護本公司其他申請人或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二、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對於資訊商品及本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文字、圖形、程式畫面及資料編輯等，均擁有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資料庫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三、申購：

1. 申請人係已充分知悉申購資料內容，向本公司進行申購，本公司交付申請人申購資料後，申請人不得以資料不符為理由，要求退款。
2. 本公司保留同意申購交易與否之權利，且不保證資訊產品之內容可合於申請人申購目的之使用。

四、付款：

申請人同意依商品價目表所示價格申購資訊商品，並依本公司所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費用。

五、使用限制：

1. 未經本公司授權同意，申請人不得將申購之資訊商品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重製、傳輸或散布予第三人，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將依法追訴。
2. 申請人若經取得本公司授權同意，將申購之資訊商品資料內容傳輸予其資訊用戶時，除需依本公司指示揭露「資訊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字樣外，應擔保其資訊用戶不得將該等資料內容再傳輸予第三人，如有上述情形者，申請人除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外，並應同時終止其與資訊用戶之合約。
3. 申請人如違反前述規定，願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予本公司。

六、責任：

本公司對於申請人因利用資料所造成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七、轉讓：

申請人因申購所取得之權利，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八、準據法及管轄：

雙方間關於本申購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開資料申請作業個資法權利告知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公開資料申請」**作業，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內容。

一、 蒐集、處理與利用資料之相關單位：

單位：本公司資訊作業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 號電報大樓 5 樓
電話：(02)3393-3788 分機 8526
傳真：(02)3322-1160

二、 蒐集之目的：

公開資料申請作業之受理與後續追蹤事宜。

特定目的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通訊地址

註：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訂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公司受理您申請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您公開資料申請作業止。有您個人資料之相關申請表單將於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屆滿後，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銷毀。
(2) 地區：本公司
(3) 對象：本公司辦理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之相關人員。
(4) 方式：您之個人資料以紙本方式彙整，您之個人資料於本公司受理您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時利用，並以電話、郵寄與您聯繫。

五、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針對說明三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針對您個人資料與說明一部門之相關人員以電話聯繫，並請求以下之權利：

(1) 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惟您行使前項第(4)(5)款權利時，由於公開資料資料相關申請表單之個人資料伴隨所申請公開資料資料事項而不易切割，故若您要求本公司歸還公開資料相關申請表單，則視同您向本公司撤回公開資料資料之申請。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對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導致本公司無法順利完成您公開資料資料申請作業，您須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關。